

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 年 6 月 16 日 8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89 年 10 月 11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4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一次會議修正
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
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1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推廣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。本委員會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

(一)指導及審議本校推廣教育相關業務的發展規劃。

(二)審查開班計畫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便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主席得視議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